

泉州市体育局文件

泉体〔2024〕5号

泉州市体育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市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编制。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体育局”网站（<http://tyj.quanzhou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621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0595-22787210，电子邮箱：qzstyj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泉州市体育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理念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 条，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条、政策解读 2 条、业务文件 22 条、规划计划 1 条、财政资金 2 条、人事信息 17 条、应急管理 3 条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19 条。全文电子化率 100%，并及时送交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。

2、行政审批公开情况。我局现有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事项 6 项，2023 年共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708 件，其中，办结申办经营性攀岩（人工场地）场地审批 3 件，在“泉州公用信用信息平台”及时公示；办理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640 件、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65 件，705 件行政确认结果及时在我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“人事信息”栏目公开。

3、财政信息公开情况。“财政资金”专栏及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等，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及时发布相关招标采购公告、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及其他采购信息，做到财政资金使用清晰透明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科学精细化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4、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高效圆满地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并及时通过政府

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办理结果，其中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 1 件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 7 件，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 11 件，方便公众查阅了解。

5、其他公开情况。全年在门户网站首页“市级要闻”栏目更新 167 条信息，“告示通知”栏目更新 48 条信息，“业务资讯”栏目更新 36 条信息，开展了“在线访谈”3 次，“网上调查”3 期，“民意征集”5 次，及时答复处理“领导信箱”、“咨询投诉”共 26 件，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 504 篇信息文稿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，公开信息资源更加丰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今年来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优化内部分工流转工作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学习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年度内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3 年 6 月，我局顺利完成门户网站 IPv6 支持度、适老化和无障碍升级改造工作，并同步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进行调整优化，改版后的网站运行更为高效，网页切换更为顺畅，读网体验感更为直观便捷，全方位提升了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便民服务性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具体落实的管理责任体系，切实保障好人员、经费、设备等。不断完

善制度建设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保密审查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积极参加各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每季度通过福建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上报相关数据，按要求及时将公开文件送交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方便公众查阅获取相关信息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把政务公开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7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		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同时，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趣味性、

可读性有待提升，主动公开文件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还需加强。

我局将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：一是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强化各科室协同配合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提高信息发布内容的丰富度和时效性；二是努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融入图表、访谈等形式，全面生动解释说明相关政策，让公众能直观看懂、轻松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今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本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